

SN

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行业标准

SN 0129—92

出口水产品中六六六、滴滴涕残留量 的检验方法

Method for determination of BHC and DDT
residue in aquatic product for export

1992-12-25 发布

1993-05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进出口商品检验局 发布

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行业标准

出口水产品中六六六、滴滴涕 残留量的检验方法

Method for determination of BHC and DDT residue
in aquatic product for export

SN 0129—92

代替 ZB 5—83

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出口水产品中六六六、滴滴涕残留量的抽样和测定方法。
本标准适用于出口水产品中六六六、滴滴涕残留量的检验。

2 抽样和制样

2.1 样本大小

样本大小,见表 1:

表 1

批 量 数(箱)		取 样 箱 数
冷 冻 品	活品、盐藏品	
150 以下	90 以下	3
151~3 200	91~500	8
3 201~10 000	501~1 200	13
	1 201~10 000	20

每箱取样重量不少于 500g。

2.2 试样的制备

将取得的样品去鳞、去壳后,将所有可食部分切细、混匀,用四分法缩分到 750g,再分成 3 份(每份约 250g),装入清洁的容器内并填写标签,注明品名、日期、垛位、报验号、申请单位、抽样人,然后将供检验用的一份用高速组织捣碎机捣碎,其余 2 份冷冻保存。

注:在取样和样品制备的操作中,必须注意不使样品带进污染物或者发生任何变化。

3 测定方法

3.1 方法提要

试样用高氯酸-冰乙酸(1+1)消化,消化液用石油醚提取。提取液用浓硫酸净化,用配有电子俘获检测器的气相色谱仪测定,内标法定量。

3.2 试剂和材料

3.2.1 石油醚:重蒸馏,收集 65~75℃馏份,取 300mL 在旋转蒸发器中浓缩至 5mL,在与测定方法相同的条件下,取 5 μ L 进行色谱测定,不得含有干扰被测物的杂峰。

3.2.2 蒸馏水:取 100mL,用 10mL 石油醚提取,在与测定方法相同的色谱条件下,取 5 μ L 提取液进行色谱测定,应无干扰被测物的杂峰。